

# 承担项目认定说明

## 一、国家级项目

### 1、 一类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中央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一类国家级项目。

### 2、 二类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实际立项经费  $\geq 200$  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包含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实际到账经费  $\geq 200$  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实际立项经费  $\geq 200$  万元）、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其他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在 200 万（含）-300 万元之间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中央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在 200 万（含）-300 万元之间

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二类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课题也可认定为二类国家级项目。

### 3、 三类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实际立项经费<200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包含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实际立项经费<200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实际立项经费<2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区域创新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以及其他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在100万(含)-200万元之间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中央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在100万(含)-200万元之间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三类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也可认定为三类国家级项目。

### 4、 四类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所属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以及其他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在50万(含)-100万元之间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中央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

经费在 50 万（含）-100 万元之间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四类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课题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四新”项目（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以及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也可认定为四类国家级项目。

## **5、 五类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低于 50 万元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中央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低于 50 万元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五类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等专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以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也可认定为五类国家级项目。

## **二、 省部级项目**

### **1、 一类省部级项目**

包括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福建省科技重大

专项、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青项目以及其他由各部委（不包括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或福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省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一类省部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重大/重点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福建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福建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以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含研究生项目）也可认定为一类省部级项目。

## 2、 二类省部级项目

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含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面上项目、对外合作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以及其他由各部委（不包括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或福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在 10 万（含）-20 万元之间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省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在 10 万（含）-20 万元之间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二类省部级项目；福建省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省科技计划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含研究生项目）以及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一般项目也可认定为二类省部级项目。

### **3、 三类省部级项目**

包括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创项目以及其他由各部委（不包括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或福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立项经费低于 10 万元的专项或项目。此外，由国防相关部门下达并纳入省财政拨款支持的立项经费低于 10 万元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可认定为三类省部级项目；福建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研究重大课题、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福建省教育厅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福建省“四新”建设项目以及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青年项目也可认定为三类省部级项目。

### **三、 地厅级项目**

包括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各专业教指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一级学会或依托二级学会设立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福建省中

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一般项目以及其他由厦门市或福建省的厅局级单位（不包括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开设立的竞争性纵向项目。

#### **四、 横向研发项目**

##### **1、 一类横向研发项目**

指除实验室自身依托单位和厅局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外的由其他单位或机构委托并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2、 二类横向研发项目**

指除实验室自身依托单位和厅局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外的由其他单位或机构委托并且到账经费在 50 万（含）-100 万元之间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3、 三类横向研发项目**

指除实验室自身依托单位和厅局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外的由其他单位或机构委托并且到账经费在 10 万（含）-50 万元之间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4、 四类横向研发项目**

指除实验室自身依托单位和厅局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

外的由其他单位或机构委托并且到账经费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五、 自主研发项目**

### **1、 一类自主研发项目**

指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设立并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2、 二类自主研发项目**

指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设立并且到账经费在 50 万（含）-100 万元之间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3、 三类自主研发项目**

指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设立并且到账经费在 10 万（含）-50 万元之间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

### **4、 四类自主研发项目**

指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设立并且到账经费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项目内容应是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活动。